

霍城县人民检察院餐厅改造项目 合同

编号： 11N10345467920253802

采购单位（甲方）： 霍城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汇帛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霍城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汇帛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汇帛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汇帛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823号	装修工程	-	-	品牌:	1	项	140000.00	140000.00
合同总价（元）		14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45%，保留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823号	装修工程	1	14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质量与检验

-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文件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3、工程具备隐蔽条件和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应返工处理。
- 4、每一施工工序必须经发包方验收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 5、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施工规范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安全施工

- 1、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竣工验收

- 1、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1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霍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支行

账号：

账号： 81402001201011817552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